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子基金」）
2025年9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派息基金單位（<u>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C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u>） 基金經理現時擬每半年度支付分派；自2025年10月20日或前後起擬每月支付分派。 子基金的分派或會以資本支付，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扣減。 <u>累積基金單位（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C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及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u> 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1.10%# 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1.10%^

	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1.10%[#] 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1.10%[^]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1.10%[^] 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1.09%[#] 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1.10%[^] C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0.57%[^] C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0.57%[^] C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0.57%[^]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0.57%[^] C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0.57%[^] C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0.57%[^]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0.77%[#] 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0.78%[#] 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0.79%[^] 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0.79%[#] [^] 由於基金單位類別仍未發行或新近發行或屬重新發行，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該經常性開支數據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其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最低認購額：	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2,000，其後為美元2,000 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2,000，其後為美元2,000 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10,000元 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10,000元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10,000元 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港幣1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元 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港幣1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元 C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3,000,000，其後為美元100,000

最低持有量：

C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3,000,000，其後為美元100,000

C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200,000元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200,000元

C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200,000元

C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200,000元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1,000,000，其後為美元1,000,000

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1,000,000，其後為美元1,000,000

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5,000,000元

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初始為港幣5,000,000元，其後為港幣5,000,000元

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2,000的基金單位

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2,000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C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的基金單位

C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的基金單位

C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最低贖回額：

C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C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0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0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5,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的基金單位

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C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的基金單位

C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的基金單位

C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C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C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0元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并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子基金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達致資本增值。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由超國家組織、政府、政府機關、地方機構及任何板塊的公司發行或擔保。該等工具可以是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具不同年期的定息或浮息工具，並可包括票券、票據及投資級別債券（即具有的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aa3或BBB-或以上），以及現金存款及存款證。子基金少於35%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或屬高孳息債券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界定為工具自身與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工​​具。此外，子基金不會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在適用情況下，子基金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由證監會修訂）（「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4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獲確認司法管轄區計劃，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確認司法管轄區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儘管基金經理無意在全球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進行主要投資，但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或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中國內地在岸證券（如下文詳述），可能偶爾會很重大，但將會少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60%。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城投債）（「在岸人民幣債券」）及根據適用中國規例容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可投資（直接或間接）的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配額投

資於前述證券，亦可根據外資准入制度、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途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岸人民幣債券本身或子基金所投資的該等在岸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人，將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並於中國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為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機構就籌集資金以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為免存疑，子基金目前無意直接投資於A股或B股。

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子基金可暫時持有佔資產淨值最多70%的現金、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現金等值工具，作流動性管理及／或防守用途。

子基金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掛鈎、利率掛鈎及信貸掛鈎票據等結構性票據），惟須以守則及銷售說明書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准許的範圍為限。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借進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的款項，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償付本金。

2. 與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或交投不活躍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偏向流通量低且波動較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有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蒙受虧損。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
- **與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該等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相比，流通量偏低，波幅高，信貸風險大，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 **評級下調風險** - 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3.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通常須承受於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或然撇減或轉換至普通股份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的重大或完全降減。
- 在觸發事件觸發時，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整體的潛在價格傳染和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度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發生觸發事件後，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永久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時段的票息支付。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4. 與短期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務工具。短期債務工具並非無風險，而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年期之短期債務工具，意味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可能較高，而因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6.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可能較為重大。相比具有較為分散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會計及報告標準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和中國稅務改變之風險的不利影響。

7. 與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現時無法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
- 非以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
-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價值。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代表同一貨幣，但其以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於特殊情況下，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或會引致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分派的延遲支付。

8. 外幣風險

- 子基金作出的若干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如港幣或人民幣）計值。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受基礎貨幣及子基金所作投資貨幣之間的匯率，及外匯管制變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

9. 對沖風險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於市況逆轉時該等對沖或會變得無效，並或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 子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僅作對沖用途。若該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該等工具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且可能不會一直完全追蹤其原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使子基金價值蒙受損失。
- 該等工具亦會涉及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比較，透過結構性票據所作的投資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被攤薄。另外，眾多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因此相對較小的市場不利變動已可令子基金有可能承受超出原先所投資金額的虧損。

10.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其他可能或未必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但子基金無法控制該等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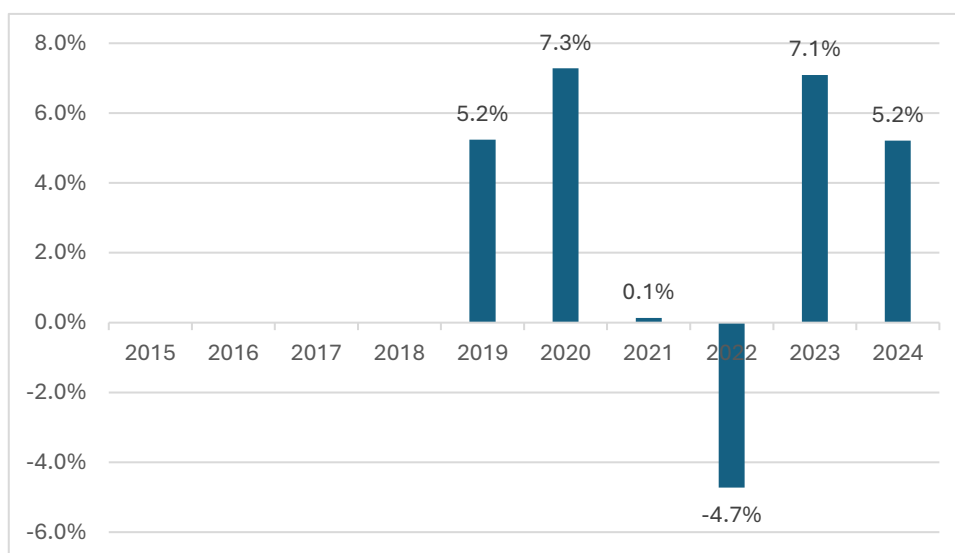
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不保證 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及 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

-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

11. 以資本作分派的相關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
- 若從總收入中支付分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這將導致用於支付分配的可分配收入增加由子基金支付，因此，子基金可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部分單位持有人的原始投資或源自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視情況而定）中支付的分配可能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管理人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分配政策從以資本/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改為不再以/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
- 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比其他非對沖基金單位類別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2020年5月15日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已變更，以澄清中國內地的重大投資和增加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債務工具的彈性。基金於2020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亦於2019年12月6日變更，以以移除平均組合年期和澄清投資於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或未評級債券。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乃因其往績記錄時間最長。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www.chinaamc.com.hk¹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 (現時水平為1%)^
贖回費用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及兌換的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及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管理費用**: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及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為每年0.80%
	C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C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C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為每年0.20%

¹ 本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及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為每年 0.40%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5% （現為每年最高 0.14% ），月費最少為 6,000 美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10% （現為每年最高 0.06% ）
表現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於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NAV）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而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香港營業日均會計算資產淨值並於基金經理公司的網站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如有）（即以(i)淨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刊登。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